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 1、2022年1-6月，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所揭示的风险因素相比没有重大变化，投资者可在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上述文件。
- 2、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3,192,754.0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36%，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债务压力仍然较大，若不能合理有效的调整债务结构，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或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3、近年来，为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了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债务方式进行融资。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242.53亿元，占总负债的75.96%，债务压力较大。若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融资环境紧缩，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持续融资活动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债务偿付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4、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1,888,038.5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2.79%。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和占比比较大，如果未来因市场波动导致其他应收款往来单位无法按期或者按金额支付款项，导致其他应收款回收困难，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383,009.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1.41%，对外担保规模较大，被担保对象主要为江阴市各大国有企业。从目前情况看，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基本正常，未发现逾期需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但未来一旦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进而导致被担保企业到期无法偿还所借负债，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代偿债务的风险。
- 6、2022年1-6月，发行人财务费用为41,223.1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8.79%。由于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大，各报告期产生的财务费用较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合理控制财务费用，将会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3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7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7
四、 资产情况.....	37
五、 负债情况.....	38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9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0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1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4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三、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5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7
财务报表.....	4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9

释义

发行人、公司、江阴公有	指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阴市国资办	指	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公司所发行债券的主体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年1-6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江南水务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江投资	指	江苏省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靖江园区	指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管委会	指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委会
18江公01	指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江公02	指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江公01	指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江公Y1	指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江公01	指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江公02	指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江阴公	指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江阴Y1	指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报告、本半年度报告	指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年）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江阴公有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赵双双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江阴市暨阳路 12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江阴市澄江中路 9 号市政大厦附楼 1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431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jyct1122@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金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 9 号市政大厦附楼 1 楼
电话	0510-86861836
传真	0510-86861850
电子信箱	jyct1122@163.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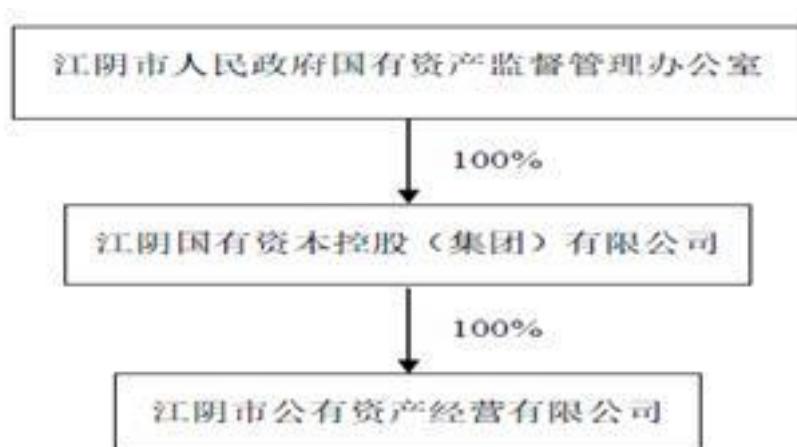
（三）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股份）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质押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控股股东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的资产受限情况为受限货币资金 25.28 亿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长期股权投资 0.10 亿元。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0.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赵双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金艳、徐华

发行人的监事：陈轶、成明德、钱丽艳

发行人的总经理：赵双双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金艳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

2022 年 7 月，公司董监高发生变更，赵双双为公司新任董事长、总经理，徐华为公司董事，免去杨卫红同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相关情况见本报告第五节“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是经江阴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江阴市国资办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经江阴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和投资主体。公司受江阴市政府委托，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和集体资产，进行企业管理、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

公司下设水务业务、安置房建设业务和市场及担保业务等几个业务板块。各业务板块经营相互独立。其中水务业务和安置房建设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

水务业务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水务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制售、管网工程业务和污水处理及服务，由子公司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和江阴给排水负责经营。公司的制水售水业务全部由江南水务经营，江阴给排水只行使对江南水务的出资人职责。江南水务定位于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商，形成包括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自来水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完整供水产业链，拥有在江阴市全市区域内享有独家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实现核心业务领域排他性优势。

公司的安置房建设业务主要分布于下属扬子江投资以及江阴-靖江园区两家子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为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内安置房建设业务等。公司通过货币安置形式对当地农户进行征地拆迁，安置房定向销售给被拆迁人，售价为政府指导价格，由于安置房售价低于成本，园区管委会在售价与成本差额基础上加成适当的利润，以补贴形式拨付给发行人，以平衡收支。

项目管理费收入为公司在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代建的市政工程项目，由于政府回购周期长，代建工程投入成本对公司资金存在一定的占用，园区管委会同意公司在管委会未回购代建项目之前，每年按项目竣工决算金额的 8%收取项目管理费。

公司担保业务主要分布于下属江阴市金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江阴市信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主要涉及金融服务。担保客户以政府平台和中小企业为主。

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借给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往来款，公司每月按基准利率收取利息费用，该部分业务毛利率为 100%。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水务业务

（1）中国水务行业概况

中国是人均淡水资源贫乏，其基本特点体现在：水资源可用量、人均和亩均的水资源数量极为有限，降雨时空分布严重不均，地区分布差异性极大。目前水资源短缺问题已成为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从地区来看，水资源总量的 81.00%集中分布于长江及以南地区，其中 40.00%以上又集中在西南五省区。总的来说，我国北方属于资源型缺水地区，而南方地区水资源虽然比较丰富，但由于水体污染，水质型缺水问题也相当严重。从水资源分区看，西南诸河区、西北诸河区水质为优，珠江区、东南诸河区水质为良，长江区、松花江区水质为中，黄河区、辽河区、淮河区水质为差，海河区水质为劣。生活用水比重东部高、中部及西部低，工业用水比重东部及中部高、西部低，农业用水比重东部及中部低、西部高，生态环境补水比重基本一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调查研究表明，一般年份全国城市基本上可以保证供水需求，城市供水设施能力保证高峰日供水量尚有 20%-50%的富余。因此，我国自来水行业已度过建设期，进入以服务业为主体的成熟阶段，未来自来水生产行业的投资将更多的是对现有水厂的技术改造、管网建设及维护等方面。我国城市供水业在渡过改革开放以来的成长期以后，目前正逐步迈入成熟阶段的早期，当然，水务行业作为公用事业其成熟期的持续时间相对较长，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我国供水业还将有平缓增长。我国城市供水市场趋于成熟，未来市场增长空间有限。南水北调工程完工后可能会对北方部分地区供水市场产生一定的促进作用。

（2）水务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国家对环境产业政策的频繁发布和对水污染的防治日益重视，水务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自来水业务方面：①水价改革是供水行业的发展趋势。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正式发布了《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自来水作为资源性产品，随着阶梯水价的全面推行、供水市场化步伐的日益加快。②城镇供水接近饱和，二次改造升级。我国城镇供水工程已基本完成，城镇供水市场已接近饱和。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对水质的要求逐步提高，一些老旧小区内的供水管线及入户管道已出现严重的锈蚀现象，供水管网的二次改造热潮掀起。目前，吉林、上海等多省市已展开二次供水改造升级工程，二次供水改造市场已成为继传统供水设施建设后的新的发展趋势③水价仍有上涨空间。水费支出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是国际上最主要的水价衡量指标之一。从全球范围来看，家庭水费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例一般保持 2%以上。世界银行曾提出发展中国家可承受水价的上限，即家庭水费支出不能超过家庭收入的 5%。与国际水价比较来看，我国水价较低，住建部曾指出我国水费支出占家庭收入的 2.5%-3%为宜，但目前我国绝大部分地区仍远低于 2%。建设部在《城乡缺水问题研究》中指出，为促进公众节约用水，水费收入比达到 2.5%-3%为宜。因此，水价拥有上涨空间。无论从我国水资源的稀缺状况还是从推进水务企业提升服务品质的合理利润要求，以及和国际水价水平进行比较来看，我国目前水价仍有上涨空间。

（3）行业政策

目前我国城市供排水行业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中央及地方发改委、中央及地方财政部门、中央及地方环保部门、中央及地方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中央及地方水利部门、地方物价局、地方市政管理部门、地方卫生局、地方质监局、地方安全监督机构等，近年来，中央出台诸多政策大力发展水务事业，地方上水务政策较少，主要是贯彻中央政府的相关政策，管理地方水务企业。

①定价机制

水务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事业，政府对行业运行加以较为严格的监督和管理，集中体现在供排水价格的定价机制上。我国水价制度经历了公益性无偿供水、政策性低价供水、按成本核算计收水费、按商品价格管理四个阶段。总体来看，水价改革呈现价格不断上涨、价格分类不断简化、逐渐推行阶梯式水价等特征。水价与成本长期倒挂使得行业内企业盈利状况普遍不佳，另一方面，水价偏低造成居民节水意识缺乏，资源严重浪费。

②行业相关政策

国务院在 2010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健康投资的若干意见》中指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主体、运营主体招标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改进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立规范的政府监管和财政补贴机制，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产品价格和收费制度改革。”2010 年 1 月 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要加强农村水电路气房建设，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行城乡区域供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01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2011】1 号）提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和用水效率控制制度。201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的批复》（国函【2012】220 号），并在批复中明确提出，《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实施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 2011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以完善流域防洪减灾、水资源综合利用、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保护、流域综合管理体系为目标，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注重科学治水、依法治水，处理好兴利与除害、开发与保护、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等关系，充分发挥长江的多种功能和综合利用效益，为实现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要加强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保护。

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提出，2015 年底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居民阶梯水价制度。2015 年，中国中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提出，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原则，突出重点污染物、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科技的支撑作用和法规标准的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并且要求，到 2020 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高于 93%，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比例控制在 15%左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0%左右。京津冀区域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 15 个百分点左右，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力争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2015 年江阴市物价局《关于下发〈江阴市居民生活用自来水阶梯式价格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中提出，江阴市居民生活用自来水阶梯式水价制度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总体来看，随着中国水务建设事业的不断深入及制度的不断完善，水务定价机制有望调整，长江流域的水资源的保护与规划将进一步得到强调，发行人作为国家鼓励的投资类型主体，未来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4）行业竞争状况

中国宏观经济呈持续调整态势，继续从高速增长向下调整，而中国的水务市场作为我国现阶段第一战略性新兴产业，依然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在政策趋严、标准趋高、社会参与以及面向效果付费的环保产业新常态下，政府公共服务采购逐步落地，第三方治理被逐步推广，投融资体制不断改革，资本市场上水务企业的并购、上市、再融资热潮再度掀起，环保企业各领域的加速成长在水务市场纷纷上演。

①行业竞争激烈，并购加速。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原来的龙头企业对市场的整

合，企业规模化发展趋势形成，以北控水务为代表，百万吨左右的水务企业是龙头企业的标的；另一方面，资金雄厚的央企通过并购加入水务领域，并快速扩大规模，如中信环保、国开金融等。

②地方性水务运营商向全国性综合水务服务商的转变。原有传统水务公司在市场化发展的趋势下，积极进行产权结构的改制，采取扩张战略，完善产业链，逐步做大做强，逐渐实现从地方性水务运营商向全国性综合水务服务商的转变。这些综合服务的概念，涵盖了从产业链条、服务范围、服务对象等不同维度。依据各企业在产业链上所处位置，中国水务领域企业分为重资产集团、区域性环境综合服务集团、细分领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及装备生产制造商。从产业主体及企业的角度，目前已有很多领先企业开始向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如首创股份定位水务市场综合服务商，北控水务和桑德集团都定位为环境综合服务商，江南水务则定位为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商等。

（6）江阴本地行业情况

公司水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南水务及其下属子公司负责实施。江南水务为江阴市唯一从事供水业务的企业，拥有小湾、肖山、澄西、利港 4 座地面水厂，全资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是江阴唯一一家能独立承担大中型自来水管安装和施工的企业。发行人所在地区自来水消费及污水处理需求量总体稳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南水务及其子公司在本区域内水务业务领域有较强的区域垄断，预计未来业务经营环境稳定。

2、园区建设板块

发行人江苏-靖江开发园区要由江阴和靖江跨江联动开发。2003 年江苏省提出“沿江发展战略”为两地的合作提供了外部环境机遇。江苏省对于沿江开发区域的总体规划如下：

（1）江苏沿江开发区状况

江苏拥有长江岸线的地区是沿江开发的核心区域。本区包括南京、镇江、常州、扬州、泰州、南通 6 个市区和句容、扬中、丹阳、江阴、张家港、常熟、太仓、仪征、江都、泰兴、靖江、如皋、通州、海门、启东 15 个县（市）。上述地区是江苏经济社会发展较为发达的地区，是江苏生产力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承南启北的重要作用。沿江开发既能促进沪宁沿线高新技术产业的提升，又能带动苏北地区的加快发展，是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极。根据江苏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江苏省计委会同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编制了《江苏省沿江开发总体规划》，本规划重点解决了沿江开发问题，明确沿江开发的目标、任务，对沿江产业、城镇、基础设施、岸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提出空间布局方案，是沿江开发的指导性文件。江苏沿江经济开发区在开发基础上：

①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区域以上海为龙头长江三角洲的重要组成部分，东接上海，西连长江中上游诸省，既有长江黄金水道为依托，又有苏北乃至中原广大地区为腹地，辐射势能强劲，消费市场巨大，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上乘区域和贴近市场的理想投资区域。

②资源丰富。区域淡水资源丰沛，长江过境江苏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9,730.00 亿立方米；岸线资源优势明显，拥有 1,175.00 公里长江岸线，-10 米以下深水岸线 302.00 公里，其中可建深水港口泊位的一级岸线 1,423.00 公里，随着长江口综合整治工程的开展，区域岸线资源在全国更显独特；教育发达，劳动力充足且素质较高，科技资源丰富，人才广聚。

③环境优良。区域自然条件优越，四季分明，气候宜人，有山、有水、有大海，十分适宜人居；开发历史较早，人杰地灵，历史遗存多，文化底蕴深厚，社会安定，人文环境优良；亲商、安商、富商的服务意识较强，涌现出一批外商满意的城市。

④体制灵活。改革创新意识较强，开放程度较高。上世纪 80 年代创造了全国闻名的“苏南模式”，90 年代以来又开创了团结拼搏、负重奋进、自加压力、敢于争先的“张家港精神”，率先创新、自强实干的“昆山之路”，开拓资本市场的“江阴板块”。

⑤配套力强。区域是我国民族工业的发祥地，工业基础好，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我国机械装备、化工、冶金、轻纺等产业的集聚地。企业间分工协作由来已久，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提供各类配套产品，形成较强的产业供应链。⑥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开发区交通条件优良，铁、公、水、空、管纵横交错，四通八达，上可溯至整个长江流域及更广阔的区域，下可通过河口直接连接四大洋；能源供应较为充足，水利设施较为先进；人流、物流、信息流交相汇合，已基本形成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基础设施体系。

（2）江苏沿江开发的战略定位

①国际制造业基地。紧紧抓住国际制造业转移的历史性机遇，依托沿江地区的区位、机制、科技和人才优势，加快建立能够参与国际产业水平分工的生产体系、面向国际的市场营销体系和与国际惯例接轨的生产服务体系，形成长江三角洲地区具有全球影响的资本技术密集型制造业基地之一。

②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先行区。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在全国率先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路子。

③长江流域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和快捷的交通通讯网络，建设面向国际市场的区域性进出口商品集散枢纽。以国际化为龙头，构建面向长江流域及更广区域的经济腹地，向东接轨上海，向南汲取沪宁杭甬产业密集带的能量，向西辐射长江中上游地区，向北带动苏北和影响中原地区。

④缩小江苏南北差距的传导纽带。通过大规模的开发开放，增强沿江地区的综合实力和集聚辐射功能，使沿江经济带成为承接上海，辐射苏北，缩小江苏南北差距，促进区域经济共同发展的重要纽带。

（3）江苏沿江开发的总体目标

通过广泛吸纳外商资本和国内各类资本，推进两岸联动开发和苏南产业转移，建设基础设施，开发产业园区，发展沿江产业，构筑生产要素集聚的载体和平台，形成沿江基础产业带、沿江城镇密集带、集约型开发区、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发达基础设施网、现代物流网的“两带两区两网”开发格局。

①沿江城镇密集带。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配套的沿江城镇密集带是沿江开发的重要内容。以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为载体，组织一体化空间，强化扬州、镇江与南京的紧密联系，推进南通、泰州与苏锡常的紧密联系；加快开发区与周边城镇的整合，壮大城镇规模，提升开发水平，形成产业与城镇互为依托、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局面。

②集约型开发区。临江开发区是沿江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围绕优化环境、提升功能、注重创新、突出特色的要求，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突出主题开发，着力形成专业特色鲜明、规模集聚明显、产业链配套的产业集群。

③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是沿江高质量、高效益开发的必然要求。要提高水、土地及岸线等资源的利用效率，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促进资源的永续利用，创造绿色生产和适宜人居的环境。

④发达基础设施网。基础设施是沿江开发的重要支撑。适应沿江开发需要，适度超前加快建设交通、通信、能源、水利等设施，构建快速、便捷、高效的综合运输网，高效、安全、可靠的现代通信信息网络，稳定的能源保障体系，完善的水工程设施体系。

⑤现代物流网。现代物流是提高沿江产业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依托交通、流通、信息等方面的优势，以现代物流理念为指导，现代物流技术和物流组织方式为手段，形成以第三方物流为主体的现代物流网。

3、行业地位及竞争态势分析

（1）行业地位

1) 水务行业

公司水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南水务及其下属子公司负责实施。江南水务为江阴市唯一从事供水业务的企业，全资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是江阴唯一一家能独立承担大中型自来水管安装和施工的企业。考虑到用水量尤其是工业用水量与所在市场的地方工业发展水平有很大关联，结合江阴市强大的工业规模，公司在江阴市的业务规模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 园区安置房建设发行人为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唯一的开发实体。江阴-靖江园区成立初期至今得了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园区有着明确的定位，以全省新一轮沿江开发为契机，依托园区丰富的长江岸线资源，建成以船业、特色冶金、机电、物流为主导产业的具有临江产业特色的重要国际制造业基地，集工业园、生态园、新港区、新城区“两园两区”为一体的二十一世纪新型工业园区，成为江苏省跨江联动开发的先导区和示范区。目前各项前期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井然有序，经济增长和招商引资情况良好。

（2）竞争优势

1) 核心业务领域排他性优势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的批复》（澄政复【2010】14号）、《江阴市城乡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获得江阴市建设局授予的30年供水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为江阴市全市域，该全市域系指江阴市全部辖区范围内，既包括江阴市市区，也包括江阴市所属全部乡镇。在全市区域内享有独家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其中，供水服务系指江南水务通过取原水加工成合格的生产、生活用水后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主要包括自来水生产、输送和销售等业务环节。江阴市建设局同意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不再批准任何个人和企业进入特许经营区域从事供水服务，确保发行人实现排他性经营。

2) 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是经江阴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准，由江阴市国资办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发行人。发行人核心业务涵盖水务、园区安置房建设等，发行人的运作已成为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其城市资源经营的主体角色，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将受益于江苏省政府以及江阴、靖江市政府发展公用事业及园区安置房建设的长期战略，将在未来长时期内获得政府在经营、优质资产整合、融资、价格等多方面的支持。

3) 技术优势

发行人水务供水采用了行业领先的制水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管网检漏系统，对供水管网进行有效管理和调度，并进行实时远程数据采集，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人为误差和失误，降低供水能耗与管网漏损，保障水质的稳定。发行人的主要供水管网均为2002年以后建设，其中大量采用了球墨铸铁管，管网质量较好，成新度较高。公司在技术装备方面的优势使得公司在漏损率、单位电耗等技术指标方面全面优于行业平均水平。（5）服务优势发行人在中国供水服务促进联盟授权的第三方评级中被评为“中国供水服务5A级企业”，为行业首批标杆企业。积极推进水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不断深化“六位一体”营销、“一站式”、24小时热线服务，健全962001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开通多家银行实时扣费业务，推行水费预收费、水费充值卡、跨区域缴纳水费业务，开设网上营业厅，实施供水营销员服务制度，建设标准化营业窗口，树立了公众满意品牌。发行人被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供水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

4) 服务优势

发行人在中国供水服务促进联盟授权的第三方评级中被评为“中国供水服务5A级企业”，为行业首批标杆企业。积极推进水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不断深化“六位一体”营销、“一站式”、24小时热线服务，健全962001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开通多家银行实时扣费业务，推行水费预收费、水费充值卡、跨区域缴纳水费业务，开设网上营业厅，实施供水营销员服

务制度，建设标准化营业窗口，树立了公众满意品牌。发行人被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供水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

5) 质量管理优势

发行人在水务业务上通过了 ISO9000、ISO14000、OHS18000 三体系监督审核，为客户提供了满意产品，未发生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和投诉，环境保护达到规范要求。检测中心为江苏省城镇供水企业一级水质化验室，并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国家实验室认可，具备国家级实验检测资质，全覆盖 106 项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发行人水质检测采用三级检验、三级监督制度，保证水质的优质和安全。

6) 人才管理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运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和储备了优秀的人才，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打下了基础。发行人注重各类培训，提高人员的技能、素质和实际工作水平；通过整合现有人才资源，建立人才库，优化企业内部人才结构；预留人才发展空间，制定员工三至五年发展规划，通过培养、实践、锻炼、考察，提供事业拓展平台，增添后援力量；引进项目建设、污水治理、经营管理、投资等方面的人才，逐步形成高素质、高技术的团队；完善发行人绩效体系，形成优胜劣汰的格局等措施，满足品牌服务输出的需要。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城市供水业务

围绕打造中小城市水务企业行业标杆的总目标，以优势业务-供水业务为依托，以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以精细化管理、智能化管理为保障，以提供优质的水务服务为目标，以服务客户为基础，延长水务产业链条，扩大市场范围，建立水务综合服务集聚地，为不同客户提供供水环境系统解决方案。

（2）污水处理业务

随着环保产业的发展，环境治理项目建设进入高潮期，江阴市将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积极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绿色经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公司将充分把握这一机遇，通过收购或托管运营等市场化手段开拓污水处理业务，拓展环保新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收购江阴市域内污水处理厂，积极参与市政污水管网建设，促进江阴市城乡污水一体化的发展。

（3）园区基础工程建设

2022年，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将坚持高质量跨江融合发展，大力实施产业强区主导战略和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打造跨江融合先行区、特色产业集群区、长江大保护样板区和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同时，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要求，江阴、靖江两地将以生态绿色为标识，以产业发展协同化、空间规划一体化、公共服务同城化为重点，把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作为跨江全面融合的主阵地、驱动器，力争通过3~5年努力，在跨江融合发展上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建成一个“产业共进、设施共建、民

生共享、生态共美”的高质量跨江融合发展实验区，快速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

（4）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为服务江阴市企业，公司通过批量采购为客户争取更具优势的价格、提供较为灵活的信用条件，同时进一步丰富自身业务模式，发展市场化业务。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可能面临：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水务、园区基础工程建设行业属资源、材料消耗性行业，未来物价上涨因素，有可能导致净水和污水处理药剂价格上涨，同时工程建设的管材、钢材、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价格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有所波动。因此，发行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主要板块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适度超前建设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需根据服务区域政府的规划，适度超前建设自来水厂及管网设施，以保证未来经济发展和居民用水的需求；园区基础工程行业属市政基础行业，需根据园区的规划及招商引资的情况，适度超前开发；但上述两行业若建设规划超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建设成本和运营费用上升，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3、园区业务可持续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江阴-靖江园区建设的主要实施主体，主要从事的园区业务包括安置房建设、代建项目管理等，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存量已建设待销售的安置房，靖江园区管委会暂时亦无明确的安置房建设和出售计划，因此，发行人园区业务存在一定的可持续经营风险。

4、经营收入结构变化较大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收入结构变化较大，安置房建设销售方面，大部分项目销售和建设已经结束，未来预计收入将会逐步减少。发行人通过向城投主体提供资金获得利息收入，所得收入占比正在逐步上升；2021 年起新增商品销售业务，销售商品为临时性电解铜。综上，发行人近年的经营收入结构变化较大，如果该转型出现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整体的经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原材料成本控制机制，以提高公司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同时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投资的各项规章制度，以提高公司项目运营能力。同时，公司核心业务涵盖水务、园区基础工程建设等，公司的运作已成为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其城市资源经营的主体角色，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将受益于江苏省政府以及江阴、靖江市政府发展公用事业及园区建设的长期战略，将在未来长时期内获得政府在经营、优质资产整合、融资、价格等多方面的支持。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方式及范围。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标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程序和关联人员回避表决情形做了详细说明。出资人、总经理、董事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具体如下：

1、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由出资人批准：

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由出资人批准的关联交易根据交易情况可以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出资人审议。

2、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交易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98.30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58.2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9.78%；银行贷款余额 29.9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5.08%；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0.20 亿元，占有息

债务余额的 5.1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银行贷款		11.84	13.51	4.55 29.90
理财直融		2.20	8.00	10.20
公司债券				61.20 61.2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7.00	50.00	20.00 97.00
合计		41.04	71.51	85.75 198.3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1.2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7.00 亿元，且共有 2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江公 Y1
3、债券代码	162185.SH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9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七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江阴公 PPN007
3、债券代码	031900776.IB

4、发行日	2019年10月21日
5、起息日	2019年10月23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10月23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江阴公 SCP005
3、债券代码	012282209.IB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江阴公 CP001
3、债券代码	042280001.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江阴公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280069.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江阴公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280126.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

	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江阴公 SCP007
3、债券代码	012282752.IB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江阴公 PPN003
3、债券代码	032280232.IB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江阴公 SCP006
3、债券代码	012282408.IB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江阴公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284.IB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否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江阴公 PPN004
3、债券代码	032280401.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江阴公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000339.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定向债
--------	-----------------------------

	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江阴公 PPN005
3、债券代码	032280435.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江阴公 CP002
3、债券代码	042280268.IB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江阴公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1427.IB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年7月30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7月30日
7、到期日	2023年7月30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江阴公 PPN006
3、债券代码	032280707.IB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江阴公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101513.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8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江公 01
3、债券代码	150617.SH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9.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江公 01
3、债券代码	175015.SH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七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江阴公 PPN007
3、债券代码	032280766. IB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江阴 Y1
3、债券代码	196981.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9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江阴公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1734.IB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江阴公 PPN003
3、债券代码	032000838.IB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8 江公 02
3、债券代码	150785.SH
4、发行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江公 02
3、债券代码	167775.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江公 01
3、债券代码	151398.SH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江阴公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1007.IB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江阴公
3、债券代码	178992.SH

4、发行日	2021年7月16日
5、起息日	2021年7月20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7月20日
7、到期日	2026年7月20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江阴公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80026.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江阴公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191382.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50617.SH

债券简称：18 江公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 2021 年完成回售，回售金额为 8000 万元。

债券代码：150785.SH

债券简称：18 江公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 2021 年完成回售，回售金额为 30,000 万元。

债券代码：151398.SH

债券简称：19 江公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回售，回售金额为 1.4 亿元，并完成转售金额 1.4 亿元，当前余额 5 亿元。

债券代码：162185.SH

债券简称：19 江公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涉及上述条款的执行。

债券代码：175015.SH

债券简称：20 江公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涉及上述条款的执行。

债券代码：167775.SH

债券简称：20 江公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涉及上述条款的执行。

债券代码：178992.SH

债券简称：21 江阴公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涉及上述条款的执行。

债券代码：196981.SH

债券简称：21 江阴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涉及上述条款的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50617.SH、150785.SH、151398.SH

债券简称：18 江公 01、18 江公 02、19 江公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预计发行人将无法支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可以宣布本次发行债券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向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提供保证金等救济措施，或采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或发行人相关违约事件已得到有效处理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可以取消加速清偿。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涉及上述加速清偿条款的执行。

债券代码：162185.SH

债券简称：19 江公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

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所有迟付的利息；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涉及上述加速清偿条款的执行。

债券代码：175015.SH

债券简称：20 江公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1) 触发情形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除本期发行的债券外的任何一笔债券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其他债务融资），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①各货币折人民币 5,000 万元；或②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视同触发交叉违约保护条款，需要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2) 宽限期机制

出现交叉违约保护条款中的触发情形的，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违约情形之后 10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逾期债务的本金和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3) 处置程序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内未实现对逾期债务的本金和利息的足额偿付，则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2、事先约束条款

(1) 财务指标承诺条款

1) 触发情形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确保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项下，每年度末指标符合以下要求：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不超过 80%。

发行人应按年度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宽限期机制

出现财务指标承诺条款中的触发情形的，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 30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触发情形，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3) 处置程序

如果上述财务指标承诺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2) 事先约束事项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1)（出售/转移重大资产）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或重要子公司通过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价值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产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 35%及以上（以较低者为准））；

2)（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对合并范围以外的公司、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提供单笔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以较低者为准）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75%及

以上的担保的；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合并范围以外的公司或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提供担保的余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以较低者为准）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20%及以上，拟再提供对外担保的。

3) 处置程序

如果发行人做出事先约束事项中的行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应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涉及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

债券代码：167775.SH

债券简称：20 江公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1、触发情形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

2、处置程序

若上述触发情形发生，发行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①发行人知悉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一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出席、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一切形式须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

②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反约定。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A、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B、持有人对本期债券享有回售选择权；

C、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一项或几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资产抵质押措施；发行人提高 10-100BP 的票面利率；自公告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上述决议，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

措施中的任何一项或数项：

A、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兑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B、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C、发行人提前赎回；

D、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E、增加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F、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3）宽限期

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 2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或者本期债券到期期限（以二者

孰先为准），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涉及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

债券代码：196981.SH

债券简称：21 江阴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1）触发情形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除本次发行的债券外的任何一笔债券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其他债务融资），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①各货币折人民币 5,000 万元；或②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视同触发交叉违约保护条款，需要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2）宽限期机制

出现交叉违约保护条款中的触发情形的，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违约情形之后 10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逾期债务的本金和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3）处置程序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内未实现对逾期债务的本金和利息的足额偿付，则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2、事先约束条款

（1）财务指标承诺条款 1) 触发情形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确保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项下，每年度末指标符合以下要求：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不超过 80%。

发行人应按年度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宽限期机制

出现财务指标承诺条款中的触发情形的，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 30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触发情形，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3) 处置程序

如果上述财务指标承诺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2）事先约束事项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 1)（出售/转移重大资产）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或重要子公司通过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价值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产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 35%及以上（以较低者为准））；
- 2)（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对合并范围以外的公司、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提供单笔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以较低者为准）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75%及以上的担保的；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合并范围以外的公司或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提供担保的余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以较低者为准）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20%及以上，拟再提供对外担保的。

3) 处置程序

如果发行人做出事先约束事项中的行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应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涉及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
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	----------------	-------	---------

存货	53.97	12.23	0.81	6,598.08
在建工程	26.02	5.90	73.52	-64.61

发生变动的原因：

存货和在建工程变动的原因主要为部分靖江园区的代建工程转计为存货。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89.27	18.32		20.52
长期股权投资	16.22	0.10		0.62
合计	105.49	18.4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37.42	11.72	24.18	54.75
其他应付款	20.91	6.55	9.35	123.60
其他流动负债	68.45	21.44	20.89	227.70

发生变动的原因：

1、短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增流贷金额较大所致。

2、其他应付款的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增往来款所致。

3、其他流动负债的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新增发行较多短期融资券和短期限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212.98亿元，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242.53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13.87%。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158.2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65.23%，其中2022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7.00亿元；银行贷款余额66.22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27.3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7.91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3.2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以上(不含)	
银行贷款	-	29.40	13.00	23.82	66.22
理财直融	-	8.00	2.20		10.20
公司债券	-			61.20	61.2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27.00	50.00	20.00	97.00
其他有息负债	-	1.60	1.69	4.62	7.91
合计	-	66.00	66.89	109.64	242.53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2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00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3,934.30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0,305.29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170.41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及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3,170.41	具备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36	不具备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249.2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49.25	不具备可持续性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107.65	其他政府补偿款	107.65	不具备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138.2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滞纳金及罚款	138.21	不具备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17,348.75	水务补助等政府补助	17,348.75	具备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6.5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4	不具备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1.11	资产处置	1.11	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9,236.07万元，净利润为9,834.6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半年对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增加较多。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0.84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1.78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9.06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4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425,484.00 万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383,009.00 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42,475.00 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	良好	保证	20,000.00	2022年7月11日	影响较小
					保证	20,000.00	2023年1月19日	影响较小
					保证	24,000.00	2023年3月5日	影响较小
					保证	10,000.00	2023年4月10日	影响较小
					保证	34,000.00	2024年12月1日	影响较小
					保证	17,000.00	2024年8月30日	影响较小
					保证	35,834.00	2026年12月6日	影响较小
					保证	29,250.00	2027年12月28日	影响较小
					保证	40,000.00	2028年12月31日	影响较小
					保证	60,400.00	2028年12月7日	影响较小
					保证	62,525.00	2028年12月7日	影响较小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400	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基础工程、公益设施、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和施工；商品房出租、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	良好	保证	17,000.00 3,000.00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11月11日	影响较小 影响较小
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	非关联方	8,00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	良好	保证	10,000.00	2023年6月30日	影响较小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展有限公司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					
合计	—	—	—	—	—	383,009.00	—	—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62185.SH 、196981.SH
债券简称	19江公Y1、196981.SH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江阴市财政局《关于提名赵双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澄财发[2022]30 号)，提名赵双双为公司新任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徐华为公司董事，免去杨卫红同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新任人员简历如下：

赵双双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江阴市财政局财政预算审核中心科员、江阴市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管理中心科员、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服务中心）考评分配科副科长、科长，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华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江阴市国库支付中心办事员、江阴市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办事员、江阴市财政局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服务中心投资发展科办事员，现任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本次人员变更的决议；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本次人员变更的股东决定。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中披露。2022 年 7 月 7 日，相关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27,235,177.25	9,575,273,616.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807,483.50	239,093,83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209,884,163.04	183,649,007.57
应收款项融资	1,380,000.00	5,070,800.00
预付款项	2,979,145.53	3,885,354.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880,385,703.25	15,124,796,794.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97,921,943.09	80,589,101.89
合同资产	169,509,382.02	150,058,432.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017,163.98	63,016,743.35
流动资产合计	33,930,620,161.66	25,425,733,685.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21,799,964.49	1,574,164,775.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626,240.14	116,561,445.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1,961,245.88	1,776,704,532.49
在建工程	2,601,583,196.43	7,352,185,694.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104,162.77	14,550,874.97
无形资产	833,702,761.73	853,706,005.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2,287,504.21	204,528,38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40,083.92	96,485,43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8,114,784.45	2,901,959,675.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90,919,944.02	14,890,846,826.09
资产总计	44,121,540,105.68	40,316,580,511.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42,250,000.00	2,418,2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85,000,000.00	3,340,000,000.00
应付账款	351,749,439.75	446,982,145.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58,144,061.07	1,070,914,25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374,592.68	82,330,925.98
应交税费	30,988,408.63	50,541,240.05
其他应付款	2,091,435,100.63	935,353,536.9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9,704,997.96	4,960,189,828.49
其他流动负债	6,844,505,513.73	2,088,664,331.67
流动负债合计	21,184,152,114.45	15,393,226,268.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1,646,067.43	107,646,067.43
长期借款	1,950,600,000.00	2,735,000,000.00
应付债券	8,185,819,839.23	9,480,252,608.0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59,449.97	4,133,653.33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726,183.78	50,190,50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86,788.77	4,870,531.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9,450,222.05	432,785,463.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43,388,551.23	12,824,878,833.01
负债合计	31,927,540,665.68	28,218,105,101.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594,400,000.00	3,594,4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594,400,000.00	3,594,400,000.00
资本公积	4,313,770,950.72	4,312,845,807.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697,929.27	-25,990,669.13
专项储备	22,555,402.34	22,555,402.34
盈余公积	95,548,739.45	95,548,739.45
一般风险准备	94,169,608.62	94,169,608.62
未分配利润	2,201,472,809.98	2,144,187,70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07,219,581.84	10,537,716,593.00
少数股东权益	1,586,779,858.16	1,560,758,817.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93,999,440.00	12,098,475,41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121,540,105.68	40,316,580,511.63

公司负责人：赵双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43,065,496.44	7,111,924,54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6,541,100,961.24	13,464,636,872.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184,166,457.68	20,576,561,416.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60,950,496.16	2,884,658,573.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850,000.00	31,2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4,041.20	2,014,041.20
在建工程	2,496,067,841.50	1,988,388,254.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094,124.66	22,094,12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3,534,161.31	1,943,534,16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56,510,664.83	6,871,939,156.00
资产总计	30,540,677,122.51	27,448,500,57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10,000,000.00	8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442,464.18	2,702,930.14
其他应付款	335,823,476.04	280,134,573.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1,777,784.48	4,456,334,464.70
其他流动负债	6,400,000,000.00	1,7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889,043,724.70	9,759,171,968.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5,000,000.00	1,236,000,000.00
应付债券	7,601,080,680.34	8,895,818,749.3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56,080,680.34	10,131,818,749.35
负债合计	22,945,124,405.03	19,890,990,717.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594,400,000.00	3,594,4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594,400,000.00	3,594,400,000.00
资本公积	3,548,509,478.03	3,548,509,478.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083,822.56	95,083,822.56
未分配利润	57,559,416.88	19,516,553.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95,552,717.47	7,557,509,85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540,677,122.51	27,448,500,572.08

公司负责人：赵双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艳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4,863,851.63	1,261,718,130.62
其中：营业收入	844,863,851.63	1,261,718,130.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8,573,748.62	1,275,057,846.44
其中：营业成本	319,204,788.86	673,722,441.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860,617.10	11,401,004.71
销售费用	50,704,522.48	46,379,429.71
管理费用	115,572,713.39	79,999,774.2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12,231,106.79	463,555,195.8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73,487,517.34	173,111,260.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04,093.10	599,83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713,648.60	3,291,811.38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370.75	2,263,154.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2,473.70	-6,332,882.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27.98	-318,056.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648,645.58	159,275,400.89
加：营业外收入	1,076,453.82	1,794,412.08
减：营业外支出	1,382,077.92	1,487,967.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343,021.48	159,581,845.51
减：所得税费用	40,996,946.71	46,123,219.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46,074.77	113,458,626.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46,074.77	113,458,626.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85,105.50	67,738,244.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60,969.27	45,720,381.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346,074.77	113,458,626.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285,105.50	67,738,244.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60,969.27	45,720,381.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赵双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艳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018,867.86	161,320,754.7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097,919.20	2,291,688.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82,819.44	1,884,492.5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6,471,143.52	328,312,067.4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03,487.74	43,670,220.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70,473.44	42,502,726.39
加：营业外收入	1,001,65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72,123.44	42,502,726.39
减：所得税费用	2,329,260.10	6,485,481.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42,863.34	36,017,245.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42,863.34	36,017,245.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042,863.34	36,017,245.1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赵双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9,754,948.07	1,720,885,516.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23,273.78	269,90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8,295,895.79	890,964,49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8,174,117.64	2,612,119,92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266,087.36	599,300,422.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435,024.41	134,156,09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475,947.68	123,734,23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4,357,792.70	3,277,622,78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0,534,852.15	4,134,813,53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360,734.51	-1,522,693,60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585,798.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16,100.08	26,076,82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00.00	2,775,99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00,000.00	372,626,99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145,100.08	571,065,60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8,124,425.12	237,519,308.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600,000.00	89,828,423.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21,003.88	385,684,20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745,429.00	713,031,93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600,328.92	-141,966,32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37,000,000.00	5,606,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3,3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7,000,000.00	8,976,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80,400,000.00	6,197,231,564.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495,117.46	576,423,522.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546,800.00	4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8,441,917.46	7,223,655,08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558,082.54	1,752,594,91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402,980.89	87,934,97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1,677,305.48	7,772,431,61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0,274,324.59	7,860,366,597.04

公司负责人：赵双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800,000.00	171,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186,654.85	532,154,41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6,986,654.85	703,154,41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994.56	630,45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97,658.47	22,322,49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9,270,863.08	2,512,723,14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4,824,516.11	2,535,676,08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837,861.26	-1,832,521,66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11,565.48	43,670,22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11,565.48	43,670,22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679,58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279,586.5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768,021.09	43,670,22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10,000,000.00	2,3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3,3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0,000,000.00	5,7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53,500,000.00	3,180,730,764.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753,165.21	390,144,188.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4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2,253,165.21	4,020,874,95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746,834.79	1,709,125,04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859,047.56	-79,726,39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1,924,544.00	5,419,512,61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3,065,496.44	5,339,786,218.34

公司负责人：赵双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艳

